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余曜廷
電話：03-8227171#233
電子信箱：wto00185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1130108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處給字第1134001095號 (376550000A_113010835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得比照適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6月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95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17 14:17:53

113/06/17
1130002166